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因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案。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因其审议议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根据相关规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只审议一个议案，其它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议案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此说明予以遗漏，故公司原拟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公司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故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0日-2010年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5、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